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06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在一项裁决中，联邦财政法院裁定，纳税人为了（首次）设立家庭办公室而私人搬迁到另一个住所，由此而产生的费用不能作为职业费用扣除。如果纳税人被迫在家工作（例如在新冠疫情期间）或试图通过在家工作来平衡职业和家庭生活，这同样也适用。

联邦劳工法院裁定，员工可以在特定条件下以加密货币以太币的形式获得佣金。

有关资本利得税统一预扣税的个别问题，联邦财政部发出新的信函取代旧信函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以加密货币以太币（Ether）形式支付工资佣金是允许的
- 职业上的行车费用 - 特殊租赁付款的处理
- SEPA 支付交易中的收款人验证
- 关于资本利得税个别问题信函的最新修订
- 尽管被迫在家办公但私人搬家费用仍不得抵扣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给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以加密货币以太币（Ether）形式支付工资佣金是允许的

德国联邦劳动法院裁定，在特定条件下，员工可以接受以加密货币以太币（Ether）形式支付的工资佣金。以太币作为实物福利的约定只有在客观上符合员工利益时才有可能。此外，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一定金额的不可扣押工资（案号：10 AZR 80/24）。

该判决的背景是企业与前员工之间的争议。该企业也涉及加密货币业务。双方的佣金协议规定了一种特殊的支付方式。虽然佣金应首先以欧元计算，但到支付日期（总是在下个月的最后一天）时，应根据当前汇率转换为加密货币以太币（ETH）。该权利应通过将相应数量的ETH转移到原告指定的钱包（即加密货币的数字钱包）来履行。原告认为，根据劳动合同的规定，她尚未获得的佣金权利应以以太币的形式转移给她。然而，企业认为这些权利已经通过货币支付得到履行。企业认为以加密货币形式支付工资是不允许的。

联邦劳动法院判决了原告胜诉。从原则上讲，原告有权获得她所认为的以ETH形式支付的佣金。法院裁定，如果在客观上符合员工的利益，以加密货币以太币（Ether）形式支付员工的佣金可以作为《商法典》第107条第2款第1句所指的实物福利进行约定。然而，根据《商法典》第107条第2款第5句，约定的实物福利的价值不得超过工资的可扣押部分。至少必须以货币形式向员工支付其工资的不可扣押部分。然而，在争议案件中，必须由负责的下级法院，即巴登-符腾堡州劳动法院，对权利的确切金额进行审理和裁决。

2. 职业上的行车费用 – 特殊租赁付款的处理

原告作为现场销售代表工作的一部分租赁了一辆汽车，并为此支付了一笔专门的租赁费，同时还承担了其他费用（例如车辆配件费用）。在所得税申报中，他将出差工作的行车费列为与收入有关的支出（或叫职业费用支出）。行车费的计算以公里费率为基础。原告在前一年按里程计算了这一费率，并在争议年再次使用。除其他外，整个租赁期的特别租赁费也被用作确定行车费的依据。被告税务局则不认可申报上去的行车费金额。慕尼黑财政法院判定对此提起的诉讼胜诉。

但联邦财政法院则持另外看法，即在确定年度车辆总成本时，必须按权责发生制分配特殊租赁付款（案件编号：VI R 9/22）。法官推翻了判决，并将案件发回慕尼黑财政法院重新审理和裁决。

注意：

根据《所得税法》第9(1)条第3句第4a句第1款的规定，雇员因工作而产生的旅费，如果不属于《所得税法》第9(4)条所指的家庭与第一工作地点之间的旅行，也不属于返家行车（其他与工作有关的行车），则应按其实际金额确认为与收入有关的费用。根据《联邦差旅费法》的规定，差旅费可以按照所使用车辆的最高路程补贴标准的统一公里数确认，而不是雇员个人使用交通工具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3. SEPA 支付交易中的收款人验证

自 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新的欧盟支付人验证（VoP）规定将生效。这些措施将帮助您顺利应对 VoP 规定的实施，确保您的支付交易安全、顺畅地进行。

VoP 是一项欧盟规定，要求所有参与 SEPA 支付交易的银行在汇款前，将收款人姓名与提供的 IBAN 进行比对。这一程序旨在提高在线银行业务的安全性及信任度，并预防欺诈行为。那么谁会受到影响呢？简而言之，所有人。无论是发出还是接收 SEPA 汇款的德国企业或个人，都将受到这一变化的影响。这与您使用何种软件或传输程序无关。

我们需要做好以下的准备工作：

- 维护供应商数据：确保您的收款人姓名与账户持有人姓名完全一致。
- 检查您的企业名称：您在银行登记的账户持有人姓名应尽可能与您的企业名称相符。这适用于所有账户，即使您使用多家银行。
- 准备提示：在您的发票模板中添加提示，告知客户在汇款时应准确填写的收款人姓名。如果您的官方企业名称与通用名称不符，请在银行登记一个“商号”。
- 明确内部流程：计划在收款人姓名与 IBAN 不匹配时如何处理。及早告知客户正确的收款人信息，以避免汇款延迟或未能及时到账。

4. 关于资本利得税个别问题信函的最新修订

联邦财政部（BMF）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修订了关于统一预扣税具体问题的信函（编号：IV C 1 - S 2252/00075/016/070）。这封综合性信函取代了 2022 年 5 月 19 日的 BMF 信函，具体涉及到以下领域：

- 资本利得（《企业所得税法》第 20 条）：股息、隐名合伙、人寿保险、认股权证债券/凭证、撤销/使用补偿；
- 远期交易（《企业所得税法》第 20 条第 2 款第 3 项）：期权、期货、掉期、远期外汇交易、现金结算、期权溢价；
- 损失与坏账：坏账损失（例如，破产、豁免）、债务人认股权证恢复导致后续收入；
- 税收减免（《企业所得税法》第 43 条、43a 条）：银行应预扣资本利得税，设立单独的损失抵扣池，仅在评估过程中抵扣外国预扣税；
- 税收豁免（《企业所得税法》第 44a 条）：配偶可获得豁免令或免评税证明损失抵消的联合命令。
- 统一预扣税率的例外情况（《所得税法》第 32d（2）条）：关联方贷款免征统一预扣税率，参与活动 > 25% 或 > 1% + 活动的个人所得税申请；
- 特殊情况：具有实物交割权的商品凭证、利率上限/下限、掉期交易。

对于资本利得和资本收益的统一预扣税率，修订后的信函原则适用于所有未决案件。

5. 尽管被迫在家办公但私人搬家费用仍不得抵扣

一对在职夫妇与女儿住在一套三居室公寓里，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在家办公。由于新冠疫情，他们自 2020 年 3 月起主要在家办公，基本都在在客厅/餐厅办公。从 2020 年 5 月开始，他们搬进了一套五居室公寓住，并在其中设置了两个房间作为家庭办公室。他们在所得税申报表中将使用家庭办公室的费用以及搬迁至新公寓的搬迁费用申报为职业费用。被告税务机关确认了家庭办公室的费用，但由于搬家缺乏与工作相关的原因而拒绝扣除搬迁费用。相反，汉堡财政法院却批准了搬家费用的抵扣，并批准了这方面的扣税要求。法院认为搬迁至更大的公寓是出于职业动机，因为这显著改善了原告的工作条件。

但联邦财政法院的法官不同意这一观点。他们主要关注的是，公寓被视为私人领域的一部分，因此更换公寓的费用通常被视为不可扣除的生活费用。而被允许扣除该项费用的决定性因素，是因为纳税人的工作原因，个人情况则微不足道，置于主因之下。能判断搬迁费用是否可以扣除，主要看公寓之外的环境，例如，如果搬家是由于工作变动导致的，或者搬家导致每天上下班所需的时间至少减少了一小时。（案例 VI R 3/23）。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中国律师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